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

地點：本公司地下二樓會議室

主席：鄧序鵬

記錄：黃宜珍

親自出席董事：鄧序鵬、鄭大宇、廖文雄、吳淑青、簡宏輝、馬佩君、
林吉森、林亨晟、蘇慧芬、陳弘宙、江其龍、洪俊雄、
鄭英華、趙高深、鄭玉華共 15 名

委託出席董事：賴弘鈞、鍾金江共 2 名

未出席董事：蘇明仁

列席監察人：鄭珮琪、柯文惠、劉建君、江長文共 4 名

未列席監察人：無

其他列席人士：陳坤琳總稽核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1. 擬申請財富管理業務案:現正進行中

2. 擬贖回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完畢，並於 96 年 10 月 15 日終止上櫃

3. 新台幣 17 億 5000 萬聯貸案額度已全數動用

4. 本公司第十八次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案已全數轉讓完成

5. 其他議案(洽悉)已全部執行完畢

(二) 業務報告：洽悉

(三) 財務報告: 洽悉

(四) 風險管理報告: 洽悉

(五)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六)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四、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董事會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應注意利益迴避。)

案由一：擬申請期貨自營之造市者資格，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期貨自營部 96 年 9 月日期自 960919 號呈文辦理。

二、本次擬申請：六檔商品之造市者業務資格。

(一) 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 (X I O)。

(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選擇權 (G T O)。

(三) 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 (X I F)。

(四)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 (G T F) 。

(五) 黃金期貨 (G D F) 。

(六) 公債期貨 (G B F) 。

三、本公司亦已申請核准 T X O、T E O、T F O、M S O 及個股選擇權之造市者。

四、核准後送董事會通過。

五、為業務上之需要，爾後有關期貨及選擇權之造市者資格之申請，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有關規定辦理之。

六、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爾後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案由二：訂定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增資基準日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主管機關函准發行在案 (証管會 93.4.21 台財證二字第 0930114541 呈函)

二、轉換普通股之價格為 9.75 元及 9.41 元。

三、七月一日到九月底公司債面額 636,900,000 元轉換為普通股約 65,406,228 股。十月一日到十月十五日止公司債面額 21,600,000 轉換為普通股股數約 2,295,414 股。合計轉換之公司債面額 658,500,000 元，轉換普通股約 67,701,642 股。

四、轉換後增加股本 677,016,420 元，每股 10 元，分為 67,701,642 股。變更前資本額為 5,466,565,860 元，變更後為 6,143,582,280 元。

五、轉換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六、擬訂本公司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訂為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七、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三：力華票券後續處理方式追認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6 年 9 月 14 日召開之「研商力華票券金融公司後續處理相關事宜第四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公司採償還債權方式(未採以債作股)，依會議決議需於十月一日向接管小組回報。

三、本公司對力華票券金融公司之債權金額為新台幣 160,000,000 元，應認列損失金額為 15,856,110 元，可取回金額為 144,143,890 元。

四、依該會議決議及該案處理時程，本案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就上述之金額及該會議決議內容於 96 年 10 月 1 日簽署聲明暨承諾書、債權明細、債權讓與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並回復力華票券金融公司接管小組。

五、謹提請追認。

六、其他有未盡事宜之情事，擬授權董事長依該會議決議內容全權處理。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四：嘉義分公司營業處所遷移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嘉義分公司原場址為嘉義市興業西路 139 號 2 樓之 1、之 2 及 3 樓之 2，因

受場地侷限擴充不易，擬遷移至嘉義市興業西路 369 號 5 樓或嘉義市延平街 448 號 8 樓之一及之二。

二、二新址每月租金相同二址選擇一處擬請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三、遷址說明及評估如附件。

四、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五：東湖、台北、南崁、石牌等分公司營業櫃檯變更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因應業務需要，東湖、台北、南崁、石牌等分公司擬變更營業櫃檯，變更後之平面圖如附件。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爾後各分公司營業櫃檯變更案，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防制洗錢注意事項」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九十六年八月九日中證商業字第 0960001399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內容。

二、本公司修訂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內容如附件。

三、依規定本注意事項為經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七、人事聘任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新聘吳家權為自營部資深協理，自九十六年九月十七日生效。

二、新聘何博文為財富管理部籌備處協理，自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

- 三、新聘黃氣義為財富管理部籌備處經理，自九十六年十月八日生效。
- 四、新聘陳永霖為財富管理部籌備處經理，自九十六年十月八日生效。
- 五、新聘梁國玉為經紀業務部經理，自九十六年十月十一日生效。
- 六、新聘王士銘為新店分公司經理，自九十六年十月十五日生效。
- 七、調任李育仁為城中分公司經理人，自九十六年十月一日生效。
- 八、本人事案有關薪資擬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人事規章之薪資水準給付。
- 九、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八：金融機構融資貸款額度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因自辦融資融券業務，為取得充裕之資金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目前申請新增及續約之金融機構及額度，請參閱附件。

二、本融資案原則由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

三、於額度範圍內授權經營當局依實際需要動用。

四、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其它應記載事項：無

七、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主席：鄧序鵬

記錄：黃宜珍